

第六章 雇员权益及福利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

www.labour.gov.hk/chs/erb/content.htm

6.1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雇佣标准，以配合香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步伐，从而在劳资双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定和修订雇佣标准，并就此征询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意见；
- 透过视察工作场所、调查涉嫌违反法定条款的个案和检控违法雇主，确保雇主遵守有关的法定及合约雇佣条件；
- 处理雇员的工伤补偿声请；
- 处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简称「破欠基金」)申请；
- 与各个为保障雇员权益而设立的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以及
- 为雇员和雇主提供以客为本的资讯，确保他们认识本身的权利和责任。

6.2 在本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雇佣条例》及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最低工资条例》、《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以及《入境条例》第 IVB 部的条文。

6.3 《雇员补偿条例》设立了一个不论过失及毋须供款的雇员补偿制度，令个别雇主需负责就因工伤亡的个案支付补偿。该条例规定所有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保险单，以便他们能负起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所应承担的责任。

6.4 《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规定发放补偿予患上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的人士。补偿款项来自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而该基金由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管理。

6.5 《雇佣条例》是规管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禁止雇主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在工业机构内工作，并对非工业机构雇用年满 13 岁但未足 15 岁的儿童作出规管；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则规定受雇于工业机构的青年的工作时间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雇于危险行业。

- 6.6** 《最低工资条例》建立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设定工资下限，在防止工资过低、尽量减少低薪职位流失，以及维持本港经济发展及竞争力之间取得适当平衡。雇主欠付法定最低工资，等同欠薪，属于违反《雇佣条例》的工资规定。
- 6.7**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项的形式向受雇主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适时援助。
- 6.8** 此外，劳工处负责执行《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以遏止雇用非法劳工，从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二零一二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6.9** 劳工处在二零一二年进行了多项工作，加强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这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图六·一。

修订《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

- 6.10** 在二零一二年，我们修订了《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提高三条条例下合共15个补偿项目的金额，这些项目涉及死亡、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职业性失聪个案的补偿。经调整的补偿金额，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6.11** 此外，《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规定对建造工程及石矿产品征款的征款率，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调低。

修订《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 6.12** 在二零一二年，我们修订了《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将破欠基金的保障范围扩大至涵盖根据《雇佣条例》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使雇员在雇主无力偿债时，能获得更佳的保障。有关修订已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致力打击违例欠薪

- 6.13** 在二零一二年，劳工处继续采取积极进取的策略，从源头解决欠薪的问题，包括积极宣传和推广，加强执法和检控，以及利用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有关情报。我们亦主动监察较易受影响的行业及机构，以防止及尽早发现欠薪、短付工资等情况，并及早介入以处理有关问题。

6.14 在二零一二年，部门继续加强检控违例欠薪的雇主和公司负责人。我们到全港各区的工作场所进行突击巡查，以查察是否有雇主违例欠薪。劳工督察在进行巡查时主动与雇员面谈，如发现违例个案，会迅速作出调查。雇佣申索调查科继续全力就涉嫌违反《雇佣条例》的欠薪罪行作出迅速调查。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检控雇主和公司负责人。

6.15 在二零一二年，劳工处就雇主违例欠薪发出并由法院审结的传票有713张，因欠薪而被定罪的传票共有525张。年内，一名雇主因拖欠工资而被判监禁缓刑。另有两名雇主因违反欠薪罪行被判处社会服务令。此外，有一间公司及其负责人因欠薪而被罚款共32万元。在二零一二年，劳工处就违例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而发出传票的个案中，有75宗的雇主被裁定罪名成立，其中一名雇主被判社会服务令。上述裁决对雇主发出了强烈的信息，令他们明白到拖欠工资的严重性。

严厉执法 · 保障雇员权益

6.16 我们继续严厉的执法工作，确保劳工法例下雇员的法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17 在二零一二年，劳工督察对不同行业的机构进行了143 680次巡查执行劳工法例([图六·二](#))，当中包括36 807次巡查，以查察雇主有否遵从《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

6.18 我们透过巡查及对特定行业机构进行视察行动，执行《雇员补偿条例》有关强制购买工伤补偿保险的规定。年内，我们进行了69 900次巡查以执行有关规定，并检控违反规定的雇主。

6.19 在二零一二年，劳工处继续与有外判服务的政府部门保持紧密合作，监察雇用非技术工人的承办商，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年内，我们共进行698次有关工作地点的巡查，与2 401名工人进行面谈，以查核承办商有否遵守劳工法例。

6.20 为确保雇主遵守「补充劳工计划」的规定，我们调查了48宗有关输入劳工的投诉和涉嫌违规个案，调查事项包括指称雇主要求输入劳工长时间工作及迟付工资。

处理雇员补偿个案

6.21 根据现时不论过失的雇员补偿制度，如雇员因工伤亡，该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可获补偿。涉及死亡个案的索偿由法院裁决，或根据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机制，由劳工处处长裁定。

6.22 在二零一二年，劳工处共接获56 763宗雇员补偿个案，当中包括16 266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的轻伤个案。截至年底，在40 497宗涉及死亡或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中，我们已完成处理24 909宗，所涉及的补偿金额约2.14亿元。余下的个案则尚待病假结束、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评估或法院的裁决。[\(图六·三及图六·四\)](#)

6.23 在二零一一年，劳工处共接获 56 996 宗雇员补偿个案，当中包括 15 944 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的轻伤个案。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 41 052 宗涉及死亡或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中，我们已完成处理 37 559 宗个案，所涉及的补偿金额约 6.65 亿元，涉及的损失工作日数为 1 173 163 日。余下的个案则尚待病假结束、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评估或法院的裁决。[\(图六·五\)](#)

6.24 工伤贷款计划为工伤意外的受伤雇员及因工死亡雇员的家人提供临时援助。根据该计划，每宗个案的合资格申请人最多可获免息贷款 15,000 元。

简报会及宣传活动

6.25 年内，我们为政府部门举办三次简报会，并为输入劳工举办 41 次简介会，向有关人士讲解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6.26 我们透过新闻稿、宣传海报，以及电车车身、港铁车站及列车内的广告等广泛宣传劳工处的投诉热线 (2815 2200)，以鼓励市民举报涉嫌违反雇佣权益的个案。

6.27 年内，我们举办了多项宣传活动，促进雇主及雇员对最低工资法例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为雇主、雇员、相关团体及公众人士举行《最低工资条例》讲座；印制新海报作广泛分发及张贴；在水费单加入宣传信息；透过公共交通工具、目标机构的刊物、报章及网上平台等不同渠道进行推广；以及举办巡回展览等。



6.28 我们继续宣传雇主须依法呈报工伤及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法定责任。推广工作包括透过电子媒体发放有关信息，派发单张，并在劳工处网页及《雇员补偿条例》研讨会作宣传。年内，我们举行了七场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讲座。



雇员补偿条例研讨会

与法定机构合作

6.29 我们与多个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这些法定机构按法规成立，以推行各项保障雇员权益的计划。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简称「破欠基金委员会」）

6.30 破欠基金委员会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负责管理破欠基金。雇员如因雇主无力偿债而被拖欠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向破欠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破欠基金的财政是来自商业登记证的征费。

6.31 劳工处为破欠基金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并查核破欠基金接获的申请及批核特惠款项。随着本港经济持续改善，我们在二零一二年共接获2 976宗申请，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人人数载列于图六·六。年内，我们共处理3 374宗申请，发放款项6,400万元，而破欠基金录得的盈余为5.28亿元。

6.32 破欠基金为因公司倒闭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安全网，在维持良好劳资关系和社会稳定方面，担当着重要的角色。本处与破欠基金委员会极为关注防止破欠基金可能被滥用的问题。为此，我们订有严格的审查机制处理所有申请，并设有一个跨部门专责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处、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怀疑欺诈个案联手采取打击行动。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

6.33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成立，为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提供补偿金。该委员会的经费来自向建造业及石矿业收取的征款。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劳工处负责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偿。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1 702名合资格人士按月获基金委员会发放补偿金。年内，委员会发出的补偿款项共1.45亿元。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6.34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成立。该局负责管理雇员补偿援助计划，为因工受伤而未能向雇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应得补偿的雇员提供援助。在二零一二年，管理局共批准70宗申请，发放款项达4,067万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险业成立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在雇员补偿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替代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险公司在雇员补偿保险单方面的赔偿责任。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6.35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是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成立，为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金，以及付还购买、维修和更换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管理局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推行教育及宣传活动以防止职业性失聪，及为职业性失聪患者提供复康服务。在二零一二年，管理局共批准173宗补偿申请，发放补偿款项达923万元，以及批准524宗有关支付听力辅助器具开支的申请，共支付182万元。管理局亦为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听力受损的人士安排共290项复康活动。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举办教育及宣传活动，推广预防职业性失聪的讯息